

副本

PDF Eraser Fre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07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8次理事暨  
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貴會108年1月4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801000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1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  
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0751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0751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訂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 邵

線



09:57



# PDF Eraser Free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scribble.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10007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0751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0 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備註：公告期間適逢春節連休假九天，工作人員休假，故公告閱覽資料順延九天，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理事長 李 邵

**PDF Eraser Free**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appearing to be a signature or scribble.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 PDF Eraser Free





#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理事長	李 邵		理事	陳 瑩	
理事	朱 伶		理事	陳 潭	
理事	李 園		理事	黃 斌	
理事	李 安		理事	張 輝	
理事	李 璇		理事	廖 旺	
理事	林 珍		監事	張 薰	
理事	林 怡		監事	徐 印	
理事	林 正		監事	蔡 敏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PDF Eraser Free

（一）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王瑞蓉
----------	-----

（二）其他單位：

廖揚

# PDF Eraser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2 人，監事 3 人，出席 3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 15 條第 2 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二十八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7.12.27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土地分期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59 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 三、另依據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有關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屬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之事項。
- 四、為配合重劃作業之需，本重劃區分期辦理上開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第三期期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08 年 8 月 17 日，計六個月，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法：本提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依上開說明事項四辦理。

決議：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 PDF Eraser Free